**附件4：困难家庭、残疾、助学贷款毕业生求职补贴办理指南**

**一、毕业生个人需提交材料**

**（一）困难家庭毕业生个人材料**

 1、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（贴大一寸免冠照片，申请人签名应手写。）

 2、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

 3、户口本复印件（含户主及毕业生本人页）

 4、表明属城乡困难家庭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（下列之一）

 （1）城乡低保证

 （2）五保供养证

 （3）特困职工证

 （4）扶贫卡

 （5）零就业家庭证明（县、区人社局就业管理中心出示）

 5、本人个人河源工商银行卡复印件(学校财务统一发放缴交学费的工商卡）

6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**（二）残疾毕业生个人材料**

 1、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（贴大一寸免冠照片，申请人签名应手写。）

 2、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

 3、本人残疾证复印件

 4、本人个人河源工商银行卡复印件(学校财务统一发放缴交学费的工商卡）

5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**（三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个人材料**

 1、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（贴大一寸免冠照片，申请人签名应手写。）

 2、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

 3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（由学校助贷中心统一复印）

 4、本人个人河源工商银行卡复印件(学校财务统一发放缴交学费的工商卡）

**二、审核要点**

（一）各学院辅导员负责原件、复印件初审（复印件需1：1复印），主要查看：

1、“低保证”是否毕业生在读三年内时间；

2、《低保证》的申领人与毕业生本人是否亲属关系；

3、《户口簿》家庭成员中是否包含《低保证》申领人及毕业生本人。

（二）副书记负责复审。

查看资料是否齐全、规范、真实。

**三、材料汇总及提交时间**

（一）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》（盖学院章）于2020年11月21日前收齐申请毕业生纸质材料交就业指导中心。(同时发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》电子档）。

（二）就业中心再进行汇总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盖学校公章后送市人社局审批。